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英慈
電話：02-7736-7733
電子信箱：may1616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15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

(A09000000E_1134101575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4101575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15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秘書處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7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法制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交換
2024/06/13 14:20:12
文 章

高師附中 113/05/31



1130005304